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柯世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柯世泰於民國105年0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5年03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9.25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224,5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769元為本金；42,53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
0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
03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